

質素保證局第三輪質素核證週期

香港大學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二四年九月
質素保證局



質素保證局
第三輪質素核證週期

香港大學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二四年九月

質素保證局核證報告第 27 號

©質素保證局二零二四年

香港灣仔

港灣道 6 至 8 號

瑞安中心 7 樓

電話： 2524 3987

傳真： 2845 1596

ugc@ugc.edu.hk

<http://www.ugc.edu.hk/big5/qac/index.html>

質素保證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
組織。

目錄

前言	1
背景	1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1
摘要	3
評審小組主要核證結果摘要	3
引言	7
核證方法闡釋	7
港大簡介及其角色和使命	7
1. 檢視和優化大學的學術標準和學術質素管理架構	9
2. 檢視和優化大學在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和檢討方面的安排	17
3. 檢視和提升教與學	22
4. 檢視和優化學生學習評核	25
5. 檢視和優化大學支援學生的安排	29
6. 數據搜集、分析及使用	33
7. 總結	36
附錄	
附錄 A：香港大學	39
附錄 B：港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42
附錄 C：簡稱	45
附錄 D：港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46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47

前言

背景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教資會致力保證並提高教資會資助大學及其活動的質素。鑑於大學不斷擴展，加上公眾對大學質素日益關注，當局成立了質保局，以第三者身分協助教資會監察大學課程的質素。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協助教資會確保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的質素。

質保局自成立以來，先後進行三輪質素核證工作，第一輪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進行，第二輪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進行，副學位質素核證工作則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進行。基於二零一六年之前的職責範圍，第一輪和第二輪核證工作只涵蓋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隨着政府認同有需要加強系統化和外部監察，以保證副學位程度課程的質素，並在參考一個由教資會、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及大學校長會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後，由二零一六年起，政府給予政策支持，邀請教資會擔當教資會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質素核證工作的監察機構，並由質保局負責執行有關的質素核證工作。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根據職權範圍，質保局的核心工作如下：

- 對院校進行質素核證
- 促進質素保證和提升，並推廣良好的實踐方法

核證工作由評審小組進行，質保局從評審員名冊中委任評審員出任小組成員。評審小組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具備香港高等教育背景的本地成員，以及兩名在質素和學術標準方面饒富經驗的資深非本地成員。如情況合適，也會委任非學術界人士。

質保局的質素核證方針是以「切合所需」為原則。評審小組會評估大學在實踐本身所訂定的使命和目標方面所達至的程度，並確認大學有制訂程序確保學生的學習質素，以及用於評核及呈報學生表現與能力的

學術標準。質保局的質素核證亦會審視大學的質素制度是否有效，以及審議用以證明有關制度符合持份者期望的證據。

核證程序的全文（包括核證方法和範圍）載於質保局《第三輪質素核證週期核證便覽》（只備英文本），並可經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ugc.edu.hk/doc/eng/qac/manual/auditmanual3.pdf>

摘要

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該局對香港大學（港大）進行質素核證，本報告載述核證的結果。評審小組就以下核證範疇和「數據搜集、分析及使用」的核證主題進行詳細分析及評論後，得出本報告的質素核證結果：

- 大學在檢視和優化學術標準和學術質素管理架構方面的成效
- 大學在檢視和優化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及檢討安排方面的成效
- 大學在檢視和提升教與學方面的成效
- 大學在檢視和優化學生學習評核方面的成效
- 大學在檢視和優化學生支援安排方面的成效

評審小組確定核證結果，包括港大的良好實踐做法，並提出建議供該校進一步考慮。

評審小組主要核證結果摘要

1. 檢視和優化大學的學術標準和學術質素管理架構

評審小組認為，港大開辦的本科課程、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以及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課程，均清晰切合該校的《2016-2025 發展願景》，包括提供「全人教育，以國際最高標準為基準，充分發展學生的天分及個人潛能，並為社會人士拓展終身學習的機會」，及以此基礎進行評核。港大的學位課程，包括本科課程、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各有質素保證和質素提升程序，以監察學術標準和質素，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則為其課程採用一套特定的質素保證／質素提升程序。就各類課程而言，評審小組發現港大為課程制定嚴格的學術標準和質素管理制度，詳情載於全面的《學術質素手冊》。教務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是規管教育事務的主要組織，並通過其委員會架構監察上述學術課程。港大訂立、維持和提升頒授資格的標準及質素方面所採取的方針，其中一個重點是有效地參照本地和國際基準作課程監察及檢討。展望將來，若港大定期檢討有關質素及學術標準相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確保其一致性，將對港大有所裨益。

2. 檢視和優化大學在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和檢討方面的安排

評審小組確認，港大在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及檢討方面訂立了嚴謹且有系統的程序。該校的《學術質素手冊》提供範本並詳載政策，確保學院與學系所採取的方針保持一致。教職員亦對流程非常了解。港大定期檢討和優化課程發展、審批及監察活動，並通過課程檢討、學院學術檢討和學院的教與學年度檢討，以持續有序地檢討與改進課程。該等程序包括考慮學生的成績數據和反饋，並制定行動計劃予以配合。評審小組找到證據證明監察及檢討程序有助提升質素。在適當情況下，港大有多項課程經由專業團體進行評審，然後再通過檢討程序。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訂有完備的《學術質素保證及提升手冊》，並在港大的管治架構內進行監察和審批，確保港大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內部的職責和監察安排有條不紊。評審小組欣悉，港大相當注重校外參與，當中包括在課程發展、審批及檢討程序各個環節進行本地及全球基準參照，有助在課程、科目及大學各層面提升質素。

3. 檢視和提升教與學

港大就檢討和提升教與學的安排行之有效。該校依循《2021-28 本科課程教與學策略》，就檢視和提升教與學制訂一系列建議，並已採取合適的策略以實現其預期目標。港大訂定規管教與學相關事宜的政策、指引和程序，由院務和系務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監督，而該等委員會和專責小組向教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校方適時檢討教與學政策和指引，以應對疫情導致的教學模式轉變。港大就學術人員的招募和聘任訂有清晰指引，體現該校提供優質教學的承諾，而教學表現是績效評估及發展程序的重要指標。評審小組欣然悉察教與學创新中心提供各式各樣的人職培訓及專業發展課程和活動，在教職員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該中心提供適時有效的支援，廣受教學人員肯定。港大亦設有教學交流院士計劃，支持教學人員與海外大學的同儕就教學進行分享和協作。評審小組注意到，校方於學院及課程層面推廣創新教學方法，例如使用遙距診所、溝通技巧強化課程及適性化學習等，取得正面效果。評審小組認為，港大現時有系統地檢討和整理良好的教與學實踐做法，如能將之推廣至全校，大學提供的各項課程的教與學質素將進一步提升。校方定期評估學習環境和資源，促進學習空間、數碼設施和電子資源的提升。港大重視且積極尋求學生對教學質素和學習體驗的意見，這些意見有助提升教與學質素。

4. 檢視和優化學生學習評核

評審小組確認，港大致力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並訂有一套清晰的大學教育理念，與學生在科目和課程層面預期達致的學習成效連結。學生通過方便取閱的課程指引，得知有關學習成效、等級說明和評核說明的詳細內容。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急劇轉變，以及多元化的評核方法，而教與學創新中心在這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援，其角色值得肯定。學院和學系的評核政策與《大學評估政策》保持一致，並度身制訂政策以回應學科的特定需要和專業團體的要求。港大的評核規則及評核委員會程序確保學術標準得以維持。現行校外主考制度清楚列明校外主考的委任、角色和職責，讓該校能夠視乎情況，把評核方法和成效與本地及全球標準進行基準參照，以助提升質素。評審小組得悉，港大現正就校外主考制度進行檢討。

5. 檢視和優化大學支援學生的安排

港大藉着學生支援架構（涵蓋學生服務、服務提供者、監察機關，以及通過學生滿意度調查和其他方式收集的回饋），檢視和優化學生支援安排。評審小組確認，港大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一系列為學生提供的支援行之有效，包括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給予支援、精神健康輔導及就業準備方面的建議等。評審小組觀察到，港大開發的學生資訊系統不但方便師生使用，更與學習管理系統結合，可為學生提供全面支援。評審小組也留意到，學業指導制度能協助學生達到學業目標，亦有助識別高危學生，讓他們得到進一步的指導和支援。此外，宿舍導師制度有助提供舍堂為本的學業指導機會，效益顯著。學生入學輔導涵蓋全校和學院層面，而個別學院的入學輔導安排不盡相同，有些學院推行學生大使計劃，為新生配對學生學業導師；有些學院則安排學生與專業團體代表會面。港大舉辦各式各樣活動，以促進學生共融，並且不斷尋求機會，為本科生提供非本地學習體驗。校方舉辦「學生作伙伴」和學生主導活動，以促進學生發展多方面的技能，並向他們提供專為提升語言能力和溝通技巧而設計的科目及資源。評審小組得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也藉着進行學生意見調查，監察學生對校方提供的支援水平的滿意程度。該學院在二零二一／二二學年成立質量數據分析組，加強監察和分析學生對學生支援工作的意見。再者，評審小組留意到，該學院將學生支援列為優先事項，最近更把「學生關係管理」定為主要表現指標，確保學生的需要得到適切回應。

6. 核證主題——數據搜集、分析及使用

評審小組認為，港大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在質素保證及質素提升的過程中，有系統且有建設性地使用參照基準。港大用於收集、分析及檢討校內和校外數據的系統行之有效，有助管理學術質素和標準，以及進行實證為本的決策，以提升教與學質素。校方在課程管理和學生修課歷程的不同階段收集數據，並進行分析。港大意識到持份者的意見對提升教與學十分重要，並已通過多項調查收集數據，讓課程管理人員可審視課程設計、課程管理及學生教育體驗的質素。大部分數據收集工具聚焦來自本科生、修課課程研究生和研究課程研究生、畢業生及僱主調查的觀感數據。在全校層面，港大透過三項對學生和畢業生進行的主要調查所得的數據，作為本科課程和修課式研究生課程的主要表現指標。此外，校方亦就畢業生的就業能力進行調查。港大管理資訊組為全校的檢討和決策工作提供支援，當中包括編製學院主要表現指標和概覽，供策略規劃之用。例如，該組會就本科收生和學術表現的數據進行分析。港大留意到，校方從學生及畢業生收集而來的學習體驗數據可以更加嚴謹，會繼續探索收集更多該等意見的渠道。至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收集和分析數據是其質素保證及質素提升管理工作的重要部分，而評審小組得悉，質量數據分析組的成立促使學院開發一個更有效的學生調查平台及匯報系統。

引言

核證方法闡釋

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該局對港大進行質素核證，本報告載述核證的結果。本報告是以港大提交的院校評估報告為基礎，而該評估報告由港大擬備，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交質保局。評審小組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和五日舉行首次閉門會議，為核證訪問進行籌劃，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與港大舉行預備會議，討論有關細節安排。

評審小組審閱了港大提供的各類相關文件，包括院校評估報告和附錄、核心資料、核證線索文件，以及在核證訪問進行之前和訪問期間提供的補充資料。

評審小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至十一日對港大進行核證訪問，會見了校長、高層教職員和院長；一組修課式課程學生代表；一組研究課程研究生代表；包括系主任和課程主任在內的教務管理人員；教學人員；研究課程管理人員和導師；校外持份者；以及學術支援服務人員。校方亦向評審小組示範港大學習管理系統及學生資訊系統的主要功能，並闡述教職員和學生的使用情況。

評審小組就以下方面進行評估：

- 大學在檢視和優化學術標準和學術質素管理架構方面的成效
- 大學在檢視和優化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及檢討安排方面的成效
- 大學在檢視和提升教與學方面的成效
- 大學在檢視和優化學生學習評核方面的成效
- 大學在檢視和優化學生支援安排方面的成效

評審小組確定核證結果，包括港大的良好實踐做法，並提出建議供該校進一步考慮。

港大簡介及其角色和使命

港大於一九一一年成立，是一所研究主導、以英語教學的大學，主要透過位於香港的兩個校園和三所教研大樓，提供本科生課程、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以及專業和持續進修課程，涵蓋多個學

科領域。港大現正在中國內地南山設立港大－深圳校園，專注研究、教與學和知識交流。

港大在其使命中表明，港大將全力以赴，以求達到下列目標：

- 秉承以往卓越傳統與優勢，不斷擴闊學術領域；
- 提供全人教育，以國際最高標準為基準，充分發展學生的天分及個人潛能，並為社會人士拓展終身學習的機會；
- 培育在學術或專業上力求卓越，慎思明辨，矢志終身學習，既擅於溝通又勇於創新，具道德操守及文化意識，以及有能力和信心面對挑戰的優秀的畢業生；
- 建設群策群力、靈活變通、多元共進、互勉互勵的學術環境，藉以招攬、栽培頂尖學生、並吸引和保留最優秀學者和教育人才，使他們可在能啟迪創意、鼓勵自由思想學習、樂於探究和表達的文化氛圍中發展成長；
- 提供安全、健康並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環境，以提升教與學及研究；
- 推動嶄新、影響深遠和開先河的學科研究和跨學科研究；
- 有效管理來自公私界別的資源，與社會攜手合作，拓展知識，並加以傳播和應用；以及
- 成為香港、中國及亞洲的學術活動中心，促進才智交流；並擔當通往世界其他地區研討學問的大門。

港大的使命與其願景一致，即矢志成為亞洲國際大學，「藉國際化、創新及跨範疇發揮其影響力；憑卓越研究、優秀教學、知識與技術之交流轉移，吸引和培育全球英才；並透過參與環球事務、其地區影響力及與中國內地的緊密連繫，為促進社會進步作出貢獻。」

在二零二二／二三學年，港大共有 35 330 名學生，涵蓋以下類別：18 028 名本科生、13 652 名修課課程研究生及 3 650 名研究課程研究生；當中包括 13 313 名（38%）來自 86 個國家／地區的非本地學生。在二零二二／二三學年，港大僱用 8 526 名教職員（按人數計算），涵蓋以下類別：1 219 名教授級人員、874 名非教授級教學人員、2 203 名研究人員及 4 230 名非教務人員。該校共有 853 名（按人數計算）非本地教授級人員（不包括名譽、訪問和時薪人員），來自 42 個國家／地區。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乃自資非牟利擔保有限公司。該學院的使命是代表港大為社會開拓終身學習機會，致力提供各類不同級別資歷的學術及專業課程。學院的學生以本地生為主，其教學中心交通便利。（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共有 85 162 名學生（相等於 19 864 名全日制學生）修讀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課程。學院共有 1 062 名非本地學生，包括 389 名全日制和 673 名兼讀制學生。學院共僱用 861 名教職員，包括四名高層管理人員、195 名教務人員及 662 名非教務人員。

1. 檢視和優化大學的學術標準和學術質素管理架構

1.1 港大的學位和副學位課程均以大學教學理念和院校學習成效為基礎。該校已按照二零一五年進行的第二輪質素核證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並以其致力追求的學術標準水平作為特定參考，修訂抱負與使命宣言（《2016-2025 發展願景》）和大學教學理念（見第 1.2 段）。

1.2 評審小組認為，港大的學位課程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副學位課程均清晰切合該校的《2016-2025 發展願景》，包括提供「全人教育，以國際最高標準為基準，充分發展學生的天分及個人潛能，並為社會人士拓展終身學習的機會」，及以此基礎進行評核。港大提交規劃工作建議書，並根據《大學問責協議》向教資會提交其對教與學的表演指標。

1.3 港大有關質素保證／質素提升的指導原則如下：（1）確保課程學習成效與大學教學理念和院校學習成效一致；（2）確保學習資源配合大學教學理念的實踐；以及（3）促進自我反思和同儕覆檢、為由下而上的自主行動、促進協作和交流良好實踐做法提供彈性和空間。這些原則均以學生為焦點，由他們的學習體驗和學習成效的證據作支持，並涉及校內和校外基準參照。根據評審小組審視的文件，以及與教職員、學生和校外持份者的會面，評審小組認為有足夠證據顯示，港大能夠有效地把這些原則應用在質素保證／質素提升的過程和程序中。

1.4 港大的學術標準和學術質素管理以《2021-2028 本科課程教與學策略》為依據（見第 1.22 段）。修課課程（本科／研究生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各有獨立的質素保證／質素提升程序，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則為副學位課程實行一套特定的質素保證／質素提升程序。就各類課程而言，評審小組發現港大制定的學術標準和質素管理制度均行之有效。港大的《學術質素手冊》、

《研究學院手冊》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學術質素保證及提升手冊》詳盡闡述有關制度。

- 1.5 教務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是規管港大教育事務（包括標準及質素保證／提升、學生事務）的主要組織。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學務委員會、學院院務委員會、學院教務委員會、研究學院管理團隊，以及持續專業教育及終生學習委員會均由教務委員會賦予權力。
- 1.6 評審小組知悉港大有兩個主要的教與學委員會。教與學質素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學）擔任主席，肩負所有授課課程（包括核心課程及聯課活動）質素保證／提升的整體責任，並在監察、評估及提升教與學質素方面促進最佳實踐做法。學務委員會由首席副校長擔任主席，主要負責學術發展及推動質素保證／提升，其轄下的核心課程委員會、提高中英語文水平委員會及香港大學境外學習規劃及拓展委員會分別就主要課程事宜和質素保證及提升事宜，向學務委員會和教與學質素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
- 1.7 學院院務委員會亦負責監察學術標準及質素。評審小組知悉學院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在管理港大的質素保證／提升工作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負責監督及統籌各學院的質素保證／提升工作，並透過學院院務委員會向教與學質素委員會提交報告。學院院長及副院長（教學）與課程統籌主任及系主任緊密合作。評審小組注意到，副院長（教學）在學院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和學院院務委員會確保學術標準及質素的工作中擔當關鍵角色，並積極領導各方落實多項檢討工作所提出的建議。
- 1.8 港大每五年檢討學院的管治及管理工作（學院學務檢討），檢討小組透過學務委員會向教務委員會匯報。學院透過學務委員會向教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並在年度學院發展計劃定期通報最新情況（詳細資料見範疇 2）。學院每三年進行內部檢討，以確保其方針與港大的抱負和策略保持一致。
- 1.9 評審小組注意到，各個學院教與學質素委員會的主席均為港大教與學質素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在學院與港大中央層面的質素管理起關鍵連繫作用。然而，儘管大部分學院教與學質素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即「權力及職責」）均列明副院長（教學）是委員會的主席，因此也是港大教與學質素委員會的成員，惟部分學院的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則未有作此安排。評審小組也注意

到，並非所有學院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均有學生代表擔任成員。評審小組建議港大檢視港大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及／或學院教與學質素委員會的組成，研究可有空間使副院長（教學）在有關質素和學術水平的委員會內的代表性和角色更趨一致；並檢視學院教與學質素委員會的組成，以確保在學生代表參與方面的做法一致。

- 1.10 根據質保局於二零一五年對港大進行第二輪質素核證提出的建議，教與學質素委員會每年向教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加強教務委員會在監督質素保證和質素提升方面的能力。儘管教務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顯示其轄下的委員會曾就上述報告進行討論，評審小組注意到，最近兩年的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年度報告在會議記錄中僅以「收悉」一詞交代。港大或可考慮如何能令教務委員會以更明確的方式檢視教與學質素委員會提交的年度報告。
- 1.11 評審小組知悉，研究學院的管理團隊獲得教務委員會授權，監督港大的研究院研究教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副校長（研究）（同時兼任研究學院院長）負責帶領研究學院管理團隊。該團隊的成員包括四名副院長和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統籌主任。副校長（研究）本身為港大管理層的成員，可以把與研究院研究教育相關的議題加入港大管理層的討論事項。據評審小組所知，研究學院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向教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例子之一是即將提交的修訂研究院研究課程檢討報告。
- 1.12 研究學院監察和保證研究院研究教育的質素，包括收生、頒發研究生獎學金、督導安排、學習進度、課程作業、培訓和畢業論文的評審。評審小組知悉，研究學院就有關研究院研究課程事宜與各學院和學系合作無間，包括在政策和程序方面的重大轉變。至於專業博士學位，研究學院會負責監察其學術標準，而學院則會負責處理課程日常運作的相關事宜。
- 1.13 評審小組發現，學系研究式研究生委員會是非單一制學院內研究院研究教育的質素保證機關，通常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學系研究式研究生委員會就收生事宜向學院研究生課程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監察和檢討學生進度。單一制學院則由學院研究生課程委員會擔任此角色。學院研究生課程委員會負責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收生事宜，務求錄取最優秀的學生，並通過學院院務委員會向研究學院提出有關學位註冊、專修範疇和督導團隊的建議。學院為每名研究課程研究生指定主考委員會，主考委員會收到主考的報告後會提出建議供研究學院審批。評審小組注意

到，學院研究生課程委員會就有關高等學位（不包括科學博士、文學博士、法學博士、社會科學博士，以及教務委員會按情況批核的深造文憑和證書）的各項事宜向學院院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 1.14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學術質素保證及提升委員會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院長擔任主席，處理副學位課程和科目的質素保證／提升事宜，並向持續專業教育及終生學習委員會匯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在學術質素方面採取「策略－執行－成果－改善」方法，而討論數據分析報告是質素保證／提升工作的重要一環。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辦全日制及兼讀制學銜頒授課程，分為研究生修課課程（證書／文憑）、學士學位（證書／文憑）及副學位（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證書及文憑）程度，同時亦提供非學銜頒授課程。港大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副學位課程進行檢討，該檢討建議大學對學院採用五年檢討周期，並於二零二四／二五學年進行下一輪檢討。評審小組認為該檢討非常正面。
- 1.15 評審小組得悉，港大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間有多種正式聯繫的途徑，以確保雙方緊密溝通、質素保證／提升程序保持一致，並且締造新的協作機會。包括副校長（教學）在內的港大高層人員兼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董事局成員，副校長（教學）擔任持續專業教育及終生學習委員會主席，而首席副校長（或一名副校長）亦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與港大學院之間的跨學院諮詢委員會擔任主席。
- 1.16 港大在策略規劃、課程監察和檢討方面採用各種數據，為其修課課程的質素保證／提升管理工作提供了依據。在院校層面，評審小組留意到，港大利用三套主要數據集作為主要表現指標，該等數據集是根據現有學生和畢業生調查結果編製。就修課課程而言，意見數據來自在每項課程完結時進行的「學生對教與學質素的意見」調查（主要表現指標 5），以及「學生學習經歷問卷」調查，分別在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和最後一個學年結束時向本科生（主要表現指標 6）進行，以及在課程完結時向修課課程研究生（主要表現指標 7）進行。「畢業生學習體驗問卷」以學士學位畢業生為調查對象（主要表現指標 9），每兩年進行一次，受訪者包括畢業後一年和五年的各屆學生；而港大亦就畢業生的就業能力進行調查（主要表現指標 8）。

- 1.17 評審小組發現，「學生對教與學質素的意見」調查顯示，自二零一二／一三學年以來，課程和教師成效的得分一直穩步上升，在二零二一／二二學年，給予兩者正面回應的學生分別佔 78% 和 80%（本科生），以及 83% 和 84%（修課課程研究生）。「學生學習經歷問卷」和「畢業生學習體驗問卷」的數據亦顯示，學生對其學習體驗的看法正面而且持續改善；「畢業生就業調查」則確認，港大畢業生在本地和海外均有極高的就業能力。評審小組亦留意到，本科生和修課課程研究生的輟學率偏低，在二零二一／二二學年，本科課程和修課式研究生課程的輟學率分別為 2.5% 及 1.7%。
- 1.18 港大每年通過不同方法或渠道監察和檢討學生的學習成績，當中包括分析考試統計數字和教與學數據、收集主考委員會和校外主考的意見、學院學生表現及輟學審核委員會、學位評審，以及校外諮詢委員會。
- 1.19 至於研究院研究課程，評審小組認為學術標準和質素是根據多項直接和間接證據衡量，這些證據反映學生是否達至院校學習成效及課程學習成效，當中包括論文質素、研究成果、「畢業生就業調查」，以及旨在評估研究院研究教育對社會影響的「畢業生發展方向延伸追蹤調查」。
- 1.20 持續及專業教育方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在二零二一年成立質量數據分析組，以開發具效率和方便易用的網上學習體驗調查系統，並管理學生數據的收集和分析事宜。評審小組知悉，由二零二四年一月起，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的職員將可登入該系統。
- 1.21 港大以《2016-2025 發展願景》為最高原則，藉國際化、創新性及跨範疇發揮其影響力；憑卓越研究、優秀教學、知識與技術之交流轉移，吸引及培育全球英才；並透過參與環球事務、其地區影響力及與中國內地之緊密連繫，為促進社會進步作出貢獻。評審小組知悉，就港大教務委員會在二零二一年七月通過的《2021-2028 本科課程教與學策略》，校方在撰寫過程中廣泛諮詢，教職員、學生、近年的畢業生、僱主和其他主要持份者，並分析了多項院校調查和多份校外主考報告。
- 1.22 《2021-2028 本科課程教與學策略》就改善和提升教與學提出 24 項建議，包括為學生評價得分較低的教學人員提供發展性支援，並把有系統的同儕教學覆檢納入恆常的人事程序（建議 1，

詳見第 3.2 段)；在課程評核方面增加多樣性(建議 3，詳見第 4.10 段)；以及為學生提供更有效的反饋(建議 4，詳見第 4.12 段)。副校長(教學)或中央教與學支援單位已推行當中 15 項建議，其餘九項建議已在學院或課程層面推行。評審小組注意到，副校長(教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和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向教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均表示有關策略的推行進度良好。在核證訪問期間，評審小組知悉港大預期最遲在二零二四年夏季全面落實《本科課程教與學策略》，而在推行初期可找到例子證明策略帶來正面影響。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已把《本科課程教與學策略》推展至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大多會繼續修讀學位課程。這策略按情況亦會適用於學院的兼讀制課程。

- 1.23 評審小組留意到，首席副校長轄下的專責小組現正就兼讀制和全日制碩士課程進行檢討，以找出最佳實踐做法並審視修課式研究生課程的策略，有關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內提交。評審小組注意到，港大本科課程教與學策略(見第 1.22 段)中的許多建議也與修課式研究生課程相關，建議港大可聯同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專責小組考慮該等建議，以期發揮協同效應。
- 1.24 副校長(研究)和研究學院管理團隊負責制定研究院研究教育的整體策略和政策。港大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推行經修訂的研究院研究生修課課程，研究學院目前正檢討有關課程的成效。評審小組得悉，相關報告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修課課程的重大修改將由各個學院、港大管理層和教務委員會審議。該報告將涵蓋各項計劃，為研究課程研究生提供更多元化的學習機會，並且提升學生的學習和研究體驗。研究學院亦會審視修課式研究生課程的教與學策略，作進一步採用和修訂。
- 1.25 港大在二零二三年期間制訂政策，就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為教學人員和學生提供支援和建議。為回應學生的疑慮，港大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短暫禁止學生在計算學分的活動中使用大型語言模型和其他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同時推動全校討論生成式人工智能對教與學的影響，以及舉辦關於政策制訂的工作坊。生成式人工智能專責小組其後草擬相關政策並徵詢教職員意見，有關政策在二零二三年六月獲教務委員會通過。據評審小組所知，生成式人工智能用戶諮詢委員會和教與學創新中心向教職員和學生提供支援和建議，包括由教與學創新中心籌辦的人工智能知識線上課程。評審小組與教學人員和學生會面期間獲悉，他們知悉港大對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政策，以及校方

提供的支援和建議。此外，部分教學人員已開始在其任教的課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

- 1.26 港大在訂立、維持和提升頒授資格的標準及質素方面所採取的方針，其中一個重點是有效地參照本地和國際基準，進行課程監察和檢討（見範疇 2）。按照教資會就《大學問責協議》制定的界別表現衡量標準和院校主要表現指標而言，港大一直表現理想，足以證明該校秉持嚴謹的學術標準。港大在全球大學排名也位居前列，吸引優秀的國際學生。畢業生就業率高，印證港大學生的卓越水平。
- 1.27 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和各學院善用一系列機制，包括校外主考制度、課程檢討、學院檢討、評審和校外諮詢委員會，徵集外間意見和進行國際基準參照，以維持和提升學術標準（見範疇 2）。評審小組留意到，多項指標反映港大達到高學術標準，例如國際校外主考確認該校的修課式學位課程水平高，以及在專業評審和課程檢討報告中持續獲得正面評價等（見範疇 2）。評審小組得悉，港大加盟多個國際學術網絡，以成員身分積極參與環球研究和高等教育伙伴計劃，其中包括二十一大學協會，副校長（教學）為該協會轄下教育創新督導小組現任主席。
- 1.28 《大學一般規例》訂明本科、修課式研究生和研究院研究學位課程的收生規定。教務委員會負責釐定港大的收生政策，包括入學要求，該委員會每年都會收到關於收生標準、甄選和招生活動的報告，並在有需要時優化收生程序。收生支援策略包括招攬和錄取頂尖學生、促進學生多元性，以及提升港大在本地和國際間的品牌形象。評審小組得悉校方最近推行兩個成效顯著的項目，分別為校長傑出博士生獎學金計劃和暑期研究計劃，以吸引世界各地的高質素博士學位課程申請人入讀港大。
- 1.29 本科招生校長督導小組對本科課程收生事宜進行策略性監督，並由入學事務部營運本科課程的區域招生總部。評審小組聽聞，收生事務總監每年均會與各學院會晤，檢討收生策略和標準，並確定收生名額和標準。港大的《學術質素手冊》就本科課程收生事宜為員工提供指引。至於修課式研究生課程的收生事宜則由學院負責，並會按內部訂定的優先次序和市場趨勢進行年度檢討。評審小組知悉，港大的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報讀人數自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學年起顯著增加，例如工程學院的申請人數增加了 85%，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更大增 165%。

- 1.30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收生方面，如為非單一制的學院，收生事宜由學系管理，並由學院研究生課程委員會和研究學院進行監察（見第 1.13 段）。未取得研究碩士學位的申請人會獲考慮錄取修讀兩年制哲學碩士課程，或四年制哲學博士課程，其間學生須修讀由研究學院及其學系或學院提供的修課課程。已取得研究碩士學位的申請人會獲考慮錄取修讀三年制不設修課課程（研究學院提供的研究倫理課程除外）的哲學博士課程。大部分學院設有修課期為三年的兼讀制哲學碩士課程，以及修課期為四年半或六年的哲學博士課程。
- 1.31 註冊修讀哲學碩士或三年制哲學博士課程的學生有 12 個月的試讀期，而四年制哲學博士課程學生的試讀期為 18 個月。學生須展示其研究能力、提交詳細的研究計劃書（如有需要，須取得道德批准），並完成全部研究學院課程和不少於 50% 學系課程。學生及其導師須每六個月提交進度報告。在試讀期完結時，學院研究生課程委員會會收到學生及其導師提交的報告，如為非單一制的學院，這些報告先前已提交學系研究式研究生委員會的主席審閱或提供意見。學院研究生課程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向研究學院推薦確定為候選人、轉讀課程或延長試讀期。
- 1.32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學生主要來自香港，其全日制課程的入學條件及申請程序詳載於分科學院的網頁。如申請人並未持有所需學歷，但年滿二十一歲並具備相關工作經驗，學院會因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為確保學術質素並達致一致性，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研究生程度（香港資歷架構第六級或以上）的課程採用統一的基本入學條件。
- 1.33 與評審小組會面的本科生、修課課程研究生、研究課程研究生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生均認為申請及入學程序簡單清晰，而對於有意報讀的課程，他們確認獲得準確且充足的資訊。
- 1.34 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港大的學術標準及學術質素管理顯然與其《2016-2025 發展願景》互相呼應，校方亦定期檢討支援策略、政策和程序以確保行之有效。就修課式學位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以及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副學位課程，教務委員會通過其委員會架構監察學術標準及質素，並藉着全面的《學術質素手冊》內所清晰界定的質素保證架構促進質素提升。教務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和各委員會在院校及學院層面獲授實質權力。港大利用多項校內及校外數據，監察本科課程、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表現。港大訂立、維持

和提升頒授資格的標準及質素方面所採取的方針，其中一個特色是有效地參照本地和國際基準。

2. 檢視和優化大學在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和檢討方面的安排

2.1 港大在本科生和研究生課程（包括雙學位和校外課程）的發展、審批、監察和檢討方面，制定了一套行之有效且完備的政策和程序。有關政策和程序詳載於《學術質素手冊》內，供教職員隨時查閱。教務委員會根據學務委員會的建議，定期檢視該等政策和程序。校方制定了若干範本支援各項程序，並與相關政策互相配合，促進各學院與學系之間採用一致做法，同時亦容許學院與學科之間因應情況所需作出適當調整。

2.2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訂有獨立而完備的《學術質素保證及提升手冊》，在質素保證程序方面與港大採用一致做法。此外，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還制定了審批和監察課程的政策和程序，由學院的學術質素保證及提升委員會進行內部審批和監察，再向持續專業教育及終生學習委員會匯報學院的質素保證活動。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本身亦設有學術質素保證及提升部門，負責監督質素保證的各項運作環節。至於學術標準和質素，則由學術委員會、學術部門會議、學院教務及管理委員會分別負責課程、學術單位和學院層面的監督工作。如第 1.14 段所述，港大曾於二零一九年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進行檢討，下次檢討工作將於二零二四／二五學年進行。

2.3 教與學質素委員會負責港大校內的質素保證及提升事宜，而課程和學術發展事宜則由學務委員會集中處理。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和學務委員會均隸屬教務委員會。質素保證及提升的工作由學院教與學質素委員會負責，並由學院院務委員會監督和監察。視乎改動的性質，輕微的改動可由學院院務委員會、學系、學院或課程委員會審批。質素保證架構內職責和問責有明確劃分，由副校長（教學）肩負整體責任。文理學士課程委員會和核心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監督文理學士課程和核心課程。

2.4 港大表示，課程發展的方向由大學和學院的策略目標、社會需要和持份者的意見主導。各學院每年會向財政預算及資源委員會提交包含擬議課程發展項目的學院發展計劃。學務委員會已核准有關制訂新學術課程建議書的指引，並編訂「常見問題集」，

協助學院擬備建議書。此外，學院進行的學術檢討也可能有助構思新課程。

- 2.5 新課程的初步建議書包含市場研究、需求、本地和國際的基準參照結果，以及提交予校外評核員審閱和提供意見的文件。修課式課程的建議書先由學院層級的委員會（例如學院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審閱，然後轉交學院院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建議其後交由學務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考慮。該小組由副校長（教學）擔任主席，負責檢視和評核新課程，並就建議書向學院院務委員會提出意見，再送交學務委員會和教務委員會考慮。課程小組向學務委員會解說其建議書後，如有任何修訂，須再次提交學務委員會考慮，最終由教務委員會審批。
- 2.6 教務委員會雖然把部分權力和職責授予學院院務委員會，但仍透過學務委員會維持密切監督和審批新課程、新核心課程科目、重大課程修訂和學術規則的重大修改。此外，教與學質素委員會須向教務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學務檢討諮詢小組亦須提交學務檢討報告。評審小組確認有關審批和監督工作穩妥而嚴謹。
- 2.7 港大的《學術質素手冊》列明發展雙學位課程及校外課程的政策與程序，當中包含盡職審查清單、建議書表格及正式協議的範例。港大最近就修課式雙學位課程和校外課程的指引進行檢討。雙學位課程和校外學位課程均在獲准開辦的三年後及每六年進行檢討，作為課程檢討的一部分。評審小組的結論是，該等課程都有完善的審批安排。至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協辦的全新非本地課程，經該學院的國際夥伴策略委員會及學術質素保證及提升委員會考慮和審批後，最終須由持續專業教育及終生學習委員會核准。
- 2.8 港大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檢討和監察課程。課程檢討以實證為本，旨在營造精益求精的文化。課程檢討每六年進行一次，以學生意見、校外主考和多項數據作為依據。教與學質素委員會負責檢討本科課程，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則由學院檢討。來自全球多間大學的校外檢視人員會提出課程優化建議，在檢討程序中發揮重要作用。程序完成後，有關各方擬定行動計劃，由相關的學院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學院院務委員會及港大教與學質素委員會負責監察。評審小組認為有關程序詳細嚴謹，並得到教職員充分理解。評審小組亦注意到，校方正就兼讀制及全日制碩士課程進行檢討，報告最遲於二零二三／二四學年年底提交（見第 1.23 段）。

- 2.9 在學務檢討諮詢小組的領導下，各學院每隔五年進行一次學務檢討。檢討根據港大的抱負與使命，評估各學院的使命和目標。港大致力加強外部監察和基準參照，從檢討小組包含來自世界各地的校外成員可見。學院的學務檢討報告會交由教務委員會考慮和審批。根據港大提供的證據，評審小組認為學務檢討程序有效和全面。
- 2.10 各學院編製教與學年度報告，評估學院在教與學方面的成績並進行反思，輔以行動計劃和進度報告。有關報告的資料來自學生意見和成績數據，以及校外主考的報告（見第 1.18 和 6.10 段）。學院院務委員會把學院的年度報告送交教與學質素委員會考慮和審批，而學院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則負責監察學院的教與學年度報告、行動計劃和進度報告。評審小組認為，這些年度報告內容全面、着重評估，有助提升質素。另一方面，教與學創新中心每年會造訪各學院，討論學生學習經歷問卷的結果和成績數據。該中心就各學院的表現編製詳細報告和整體報告，以供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審閱（見第 1.18 段）。此外，副校長（教學）亦每年到各學院進行非正式訪問，討論策略事宜。
- 2.11 港大有相當數量的頒授學位課程須經專業團體通過審批和檢討程序進行評審。校方備有課程清單，當中包括各項課程最近一次檢討的日期和任何已預定進行的檢討。檢討的頻密程度會視乎有關的專業團體、課程發展情況和港大先前的回應而決定。專業團體的評審和檢討或會被採納代替課程檢討。評審小組根據各項報告和回應，以及與校外評審組織成員的會晤內容，認為評審程序全面有效，且合宜的改善建議、行動計劃及監督清晰可見。有關報告交由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和教務委員會審議。評審小組積極鼓勵港大與專業範疇諮詢委員會和校友持續溝通，以及與專業團體成員交流。
- 2.12 研究學院通過學院研究生課程委員會及學系研究式研究生委員會進行的監察工作，持續監察研究院研究課程。用於監察研究院研究課程的資料來自各類回饋機制，包括學生對教與學質素的意見、學生學習經歷問卷、離校意見調查及師生諮詢委員會會議上的反饋。學院研究生課程委員會及學系研究式研究生委員會負責檢視學生進度和成績。經檢討研究院研究課程及因應上一輪質素核證的結果，港大已為學生設立「學習成果匯報」，以期更確切地監察學生達到教育目標和學習成效的情況。港大亦開辦了六個專業博士學位課程，分屬四個學院，每個課程各

自設有課程學習成效、課程範圍及規則，有關的運作管理工作由各學院負責。

- 2.13 港大採用果效為本的學習方法（果效為本方法），其課程學習成效以教學理念及院校學習成效為依據，《大學評估政策》亦確證了這一點。課程學習成效與教學理念及院校學習成效互相對應，而港大在審批學士學位及修課式研究生課程的過程中，亦會把科目學習成效與課程學習成效互相對應。學科導師和課程主任負責確保有關課程對應上述成效。課程學習成效、科目學習成效及等級說明可通過 Moodle 及課程手冊查閱。評核的設計旨在協助學生達到學習成效。校外主考就學生取得該等學習成效的情況作出匯報，而有證據顯示，校外主考報告和各學院的詳細回應均有助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 2.14 課程學習成效評估計劃（評估計劃）與課程學習成效成績報告（成績報告）用以評估學習成效並鞏固果效為本方法。所有本科生及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和核心課程均設有評估計劃和成績報告。以三年為周期的成績報告反映學生在達成課程學習成效方面的表現，並附改善計劃。成績報告亦會納入課程檢討內，並在適當情況下由學院教與學質素委員會或核心課程委員會考慮和審批。評審小組從港大提供的相關證據得知，數據分析的質素存在一些差異。《2021-28 本科課程教與學策略》建議港大嘗試引入新的課程檢討形式（例如試行新的校外檢討計劃），並與課程小組商討採用較為非正式的課程檢討模式。
- 2.15 校外參與和採用全球及本地參照基準是港大的特長。作為課程設計和審批程序的一部分，課程小組必須將港大課程與本港和海外的其他類似課程進行基準參照。港大委任來自全球大學的校外評審員檢視課程建議書，並就類似課程作出評論，作為基準參照過程的一部分。課程檢討和學院學務檢討小組亦包含校外成員。港大的校外主考制度致力從全球排名前五十位的院校羅致校外評核員，這不僅有助維持學術標準和參照基準，更是提升科目及課程質素的關鍵元素（見第 1.26 和 1.27 段）。
- 2.1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於課程發展以及課程審批採用果效為本方法，當中包括四個步驟，分別為同儕覆檢和學術部門會議原則上批准；學院教務及管理委員會批准；參考學科專家意見進行課程評審；以及持續專業教育及終生學習委員會批核。持續專業教育及終生學習委員會由港大資深成員、學院代表和校外顧問組成，獲港大教務委員會授權審視管理學院的學術頒授及

政策。學院每年進行課程監察，以保證和提升學術質素和標準；有關工作包括審視學生成績、學生意見、課程學習成效調查、學習體驗調查及校外考試主任報告。學院深明作為其質素保證／提升制度的一部分，有需要更廣泛使用數據，而該制度由學術質素保證及提升委員會監督，並向持續專業教育及終生學習委員會匯報。學院訂定學術協作的指導原則，包括締結夥伴關係的程序，並經學院內部審議。由國際夥伴策略委員會和學院教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並向持續專業教育及終生學習委員會匯報。

- 2.17 港大在學院層面採取多項監察和檢討程序，並實施校外主考制度，藉以提升水平。各個主要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有利分享良好實踐做法，教與學創新中心舉辦的「教與學節」亦有助促進交流。學生可透過「學生學習經歷問卷」、「學生對教與學質素的意見」調查和師生諮詢委員會，提出他們對學習體驗方面的意見。教與學創新中心與各學院深入討論「學生學習經歷問卷」結果，並找出重點；並在教與學質素委員會進行審視和匯報。
- 2.18 由校方中央推動的措施同樣可以帶來質素提升。例如，隨着本科生課程檢討第二個周期在二零二一年完結，以及從學生意見調查中了解得知本科生特別重視學生交流、研究機會和體驗式學習後，校方推出了協作式網上跨國學習計劃、Eureka 本科生研習課程，以及跨學科的香港專題體驗式學習研究。這些措施正逐步全面推行。
- 2.19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通過監察和檢討程序及其校外主考制度，找出可予優化之處。校方邀請的校外考試主任和校外評核主任就各項頒授資歷的課程和科目組別提供指引，並就評核方式和學生表現提出意見。校外考試主任的意見會送交課程小組和學術部門會議考慮，並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術質素保證及提升委員會，以及持續專業教育及終生學習委員會監察和審批。
- 2.20 港大的課程發展和審批、監察和檢討的方法和程序行之有效，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亦然。這些程序的實施情況在大學層面予以密切監察，而部分運作事宜則授權學院教與學質素委員會處理，並由學院院務委員會審批。持續專業教育及終生學習委員會負責審批和監察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質素保證活動。港大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提供的課程組合類別各異，反映了兩者的自主和成熟程度。評審小組注意到，港大積極委任校

外檢視人員、評核員和主考參與關於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和檢討的檢視和優化安排，使頒授資歷的課程得以參照本地和國際基準。評審小組與校外持份者的討論清楚顯示，由專業團體高度參與評審課程、持續進行檢討活動和與校外持份者保持對話，均有助進一步提升課程質素。評審小組認為，**在質素保證過程中，港大貫徹落實與大學外在環境接軌，讓課程在很大程度上參照本地和國際基準，從而使整體課程和課程內容的質素得以提升，是良好的實踐做法。**

2.21 評審小組與港大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教職員會面期間，認為兩者在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和檢討安排均獲充分理解，並在保證質素和標準以及改善課程方面行之有效。鑑於存在更多共享學習的可能性，港大或可考慮進一步建立更有系統的方法，藉此識別和傳達港大各類課程的良好實踐做法。

2.22 評審小組確認，港大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擁有一套全面的課程發展、核准、監察和檢討的政策和程序。港大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制定的學術管理架構清晰，明確釐清校內各層各級的權力、問責和責任。校方在課程設計中採用果效為本的學習方針，並設定院校學習成效，使課程設計保持一致，並支援學生學習。此外，讓校外人員高度參與以及參照校外基準，有效推動各級課程內容的優化工作。港大《學術質素手冊》內容全面，有助貫徹落實相關程序，而範本和「常見問題」的使用則可確保教職員充分理解程序。雖然有證據顯示，港大不同課程和部門之間存在差異，惟評審小組確認，有關情況無損政策的成效。

3. 檢視和提升教與學

3.1 港大依循《2021-28 本科課程教與學策略》，就檢視和提升教與學制訂一系列建議，並已採取合適的策略以實現其預期目標。該校同時採用由上而下和從下而上的方法，提升教與學。副校長（教學）擔任教與學相關的主要委員會主席。港大訂定規管教與學相關事宜的政策、指引和程序，由院務和系務委員會及專責小組進行監督，而委員會和專責小組會擬備「修課課程教與學年度報告」，並經教與學質素委員會提交教務委員會。有關指引和政策涵蓋教學的不同範疇，例如各式課堂錄影指引、《大學評估政策》、考試指引及學生評核回饋，以及教與學上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政策等。校方設立專責小組和委員會，適時檢討上述政策和指引，以應對疫情導致的教學模式轉變，以

及近年生成式人工智能帶來的挑戰。評審小組確認，港大致力定期檢視和提升教與學，相關安排行之有效。

- 3.2 港大就學術人員的招募和聘任訂有清晰指引，體現該校提供優質教學的承諾。教學表現是港大績效評估及發展程序的指標之一，自質保局上次質素核證工作以來，尚未屬終身聘用制、非臨床教授級人員的教學表現，在該程序所佔的最高比重已由45%上調至50%。除學生對教與學質素的意見調查結果外，由二零二三／二四學年起，港大在作出重大的人事決策時，會採用綜合教學同儕覆檢來評估教學質素。該校亦設有不同等級和類別的教學獎，旨在肯定和表彰教學人員在整體及特定領域（例如網上學習和研究督導）的傑出表現。
- 3.3 港大為教學人員和負責教學工作的研究課程研究生，訂定了教職員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政策，有關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課程和活動由教與學創新中心負責提供。此外，學院會為其教學人員提供入職指導和培訓，亦會籌辦學院層面的教與學師友計劃。港大於二零二二年成立一所教學學院，充當策略性智庫，推動卓越及創新的教與學。研究課程研究生的導師必須參與學院主理的導師訓練和研究倫理研討會。
- 3.4 教與學創新中心提供各式各樣的課程和活動，在教職員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該中心為新入職的教學人員開辦教與學專業證書課程，內容涵蓋港大的教與學；至於沒有教學經驗或經驗較淺的教學人員，該中心為他們提供教學實務課程。此外，為裝備教師肩負教與學的領導角色，該中心推出高校教師教學能力深造證書。除了上述既定課程之外，該中心亦在校園和網上舉辦工作坊／研討會，探討各項教與學議題，以回應教師日新月異的教學需要，當中包括「主動學習系列」、「學生作伙伴系列」、「科技增潤學習系列」、「ChatGPT系列」及「教學同儕覆檢」。該中心還就各項教與學議題開發實用的網上資源，以供師生取閱。評審小組認為有充分證據說明港大得以在疫情期間順利過渡至網上教學，教與學創新中心作出重大貢獻。該中心因時制宜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應對當時的挑戰，並持續提供支援，廣受教學人員稱許。評審小組認為，教與學創新中心舉辦類型廣泛的專業發展活動，為教學人員在事業生涯的不同階段提供有效支援，是良好實踐做法。
- 3.5 為促進校外參與，港大加入 Advance HE 成為策略成員，因此由教與學創新中心開辦的專業發展課程得與英國專業標準架構進

行基準參照。港大教學人員可取閱有關高等教育教與學的網上資源，並與海外教學人員交流。在二零二一年，港大委聘一家主要與北美及歐洲頂尖大學有合作經驗的高等教育顧問公司，以進一步提高港大對創新教與學方法的認識。港大設有教學交流院士計劃，鼓勵和支持教師訪問海外著名學府，了解他們推行卓越教學方法或課程創新的經驗，並且促成這些大學的教學人員到訪港大，分享教學創新的心得。

- 3.6 港大推行多項資助計劃，包括教學補助金計劃、教學交流院士計劃和教學發展及語文培訓補助金，反映其銳意提升教與學質素。這些計劃旨在支持教學發展及創新，並推動教學研究。評審小組得悉，教職員使用這些資助計劃的比率甚高。校方把同儕覆檢元素納入教學補助金計劃建議書的審核和資源分配機制，亦有策略地訂立優先資助範疇，並由教與學質素委員會每年就此進行檢討。根據當時港大教與學評估及測量組擬備的《教學補助金對發展和促進教與學的影響報告》，計劃下的資助顯然能對教與學的不同方面發揮正面作用。
- 3.7 評審小組注意到，校方推廣創新教學方法（例如使用遙距診所、溝通技巧強化課程及適性化學習）取得正面效果，不過大多只見於學院及課程層面。評審小組認為，港大應更積極地推廣創新教學方法的例子，包括在真實病人個案中使用模擬實驗室、利用科技提升網上視頻的互動性、加強體驗式學習、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以及與學生建立伙伴合作關係，從而惠及整所院校的師生（見第 2.21 段），並尋求以最好的方式達成目標。
- 3.8 港大推行了各項策略，確保學習環境積極正面、互助共融。校方定期評估學習資源和學習環境，包括在二零一九年就電子學習進行專題檢討。因應在 2019 新冠疫情期間對虛擬教與學的需求，港大大幅度提升其資訊科技基建設施，以及改良實體和虛擬的教學環境。評審小組注意到，港大投放大量資源改善學習空間、數碼設施和圖書館的電子資源，此舉有助部分學系和學院推行創新教學法，落實不同的教學模式。
- 3.9 一如本報告範疇 2 所述，港大通過不同途徑定期收集學生對教學質素和學習體驗的意見，例如學生對教與學質素的意見、學生學習經歷問卷、師生諮詢委員會、研究院研究生進度報告和離校意見調查。相關委員會（例如主考委員會）於會議上討論所收集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行動。有負責研究課程研究

生事務的教職員向評審小組表示，因應學生意見而推行的優化措施，例如研究學院的新課程，備受學生歡迎。

- 3.10 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港大致力持續檢視和提升教與學質素，對面授教學和虛擬教學的環境同樣重視，以期實現該校的教育目標。港大就檢討和提升教與學的安排總體而言行之有效，惟一如第 3.7 段所述，評審小組認為，港大如能有系統地檢討和整理課程和學系層面的教與學優化措施，並將之推廣至各個課程，將能使現有的創新教學更進一步。校方制定政策和指引，藉以在上述兩種教學環境中提供優質教學，並由相關的委員會負責監察和檢討。校方亦為教學人員提供專業發展機會，讓他們具備所需能力，應對教學環境不斷轉變所帶來的挑戰和需求。港大重視收集所得的持份者意見，並會據此採取相應行動。各學術部門與教學支援單位顯然能夠發揮協同效應。

4. 檢視和優化學生學習評核

- 4.1 港大致力追求公平、具透明度和嚴謹的評核。《大學評估政策》闡明評核理念、原則及規定，適用於本科生課程及修課式研究生課程。為使評核方式更多元化，港大在《2021-28 本科課程教與學策略》中新增一項規定，指明本科科目內任何單一評核元素的佔比，不得超過整體科目評核的百分之五十。
- 4.2 學院須各自制訂評核政策，並確保與大學政策保持一致。評審小組檢視了若干學院的政策，留意到當中存在一定差異，不過小組得出的結論是這反映不同學科的需要各異，以及轉授管治權的方針，這些差異在可接受的範圍內。儘管如此，港大可考慮按需要為學院評核政策制訂範本，使各學院的做法更趨一致。學院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及學院院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審批學院評核政策，並就此向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匯報。至於政策的落實情況，則由學科導師、課程統籌主任及副院長（教學）負責監察。據評審小組所知，豁免遵從上述本科課程教與學策略和評估政策通常是基於專業團體的要求，須得到相關學院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學院院務委員會及學務委員會／教與學質素委員會的批准，並須向教務委員會匯報。
- 4.3 評估政策要求課程及科目學習成效須與評核程序和標準保持一致。為此，港大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致力推行並實踐果效為本的學習方法及標準參照評核。評審小組注意到，在課程審批過程中，校方盡力把課程及科目學習成效與大學教育目標和

院校學習成效進行對照。課程及科目學習成效、評核課業、評核說明、評核準則、平均積點制度和等級說明通過不同方式傳達，最主要為課程手冊、科目說明、評核摘要，以及教職員在入學和迎新活動中作出簡介。評審小組所檢視的課程手冊、科目說明及評核摘要一般都有載列相關資料，內容非常詳盡，而且可通過簡單步驟從大學的學習平台 Moodle 查閱。學生資訊系統亦載有科目大綱的詳情，供學生選科時參考。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表示充分了解有關資訊，亦知道如何取閱所需資料。

4.4 上一次質保局質素核證建議港大應協助學生了解等級說明，有鑑於此，校方已在課程手冊、科目說明和入學及迎新簡介會中採取相應行動。先前的核證還建議港大應為研究院研究課程制定教育目標、課程學習成效和院校學習成效。研究課程研究生現可於 Moodle 和哲學博士及哲學碩士課程手冊參閱有關內容。二零一八年九月推出的「學習成果匯報」讓教職員和學生跟進研究課程研究生達到課程學習成效、大學教學理念和院校學習成效的進度。港大亦推行課程學習成效評估計劃和課程學習成效成績報告，旨在反映學生達到課程學習成效的情況，以及評估本科生課程和修課式研究生課程成績的數據。有關檢討每三年進行一次，並會納入課程檢討。此外，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亦有推行課程學習成效調查，同樣納入周年監察工作之中。

4.5 港大的《學術質素手冊》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考試管理指引》概述參與評核程序的人員（包括校外主考）的職責與責任，以及主考委員會的守則。港大會定期檢討頒授本科學位、修課式研究學位、哲學碩士和哲學博士資格的學術守則。如須修改守則，必須由學院院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再由教務委員會審批。研究學院也設有一套完善的畢業論文評核程序，詳情載於研究學院網站。研究學院和教務委員會負責審批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指引和規則，以及所有擬議修訂。學院研究生課程委員會和學院教與學質素委員會負責監督專業博士學位，而每個專業博士學位課程各自訂有一套規則。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而言，《學術政策及守則—學員評核》載列有關評級制度和學術銜等級的資訊，以及由該學院提供的港大學銜課程的主考委員會職責。評審小組認為，港大的《學術質素手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考試管理指引》和《學術政策及守則》為港大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教職員提供全面和方便取閱的指引，而且各自訂有清晰的評核程序。

- 4.6 港大的評分和評級調整程序在科目及課程層面釐定，以反映課程的多元性質。評審小組會見的教職員確認校方曾就劃一評級舉行會議，商討調整評級事宜，並且收集學生課業以進行校準工作。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學術政策及守則》規定，若經由兩位或以上的評核人員進行評核，課程小組須有調整機制，以確保等級指標及等級水平應用一致。
- 4.7 港大表示校外主考制度是重要的質素保證機制，可藉此把其課程和評核方法與全球標準和做法進行基準參照。校方設有一套完善穩妥的校外主考制度，當中校外主考由相應的課程統籌主任或學系／學院主任提名，再由港大教與學質素委員會經考慮學院院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審批。評審小組知悉，校方通常從全球排名首五十位的大學委任校外主考。校外主考須揀選合適的國際及本地院校作為基準參照對象，然後就港大的課程設計及內容、教學法、評核方法、學生表現及水平作出匯報。校外主考也會找出需要留意的範疇並提出建議。各學院如欲回應校外主考的意見，可交由相關的學院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及學院院務委員會傳達。與評審小組會面的教職員能夠舉出例子，說明校外主考報告有助提升質素。校方根據《2021-28 本科課程教與學策略》，就校外主考制度進行檢討。儘管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檢討報告，評審小組得知校方尚未決定推行報告建議的範圍。
- 4.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為所有屬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或以上的學銜頒授課程委任校外考試主任及校外評核主任。他們負責向課程或科目組別提供學術指導及意見，並就各項有關標準、評核方法及學生表現作出評論。《考試管理指引》載述有關委任校外考試主任及校外評核主任和相關程序的資料。評審小組認為，港大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設有嚴謹的規管程序，包括各自的校外主考制度、學術守則及評核程序。
- 4.9 港大向評審小組示範兩個用以支援學生評核的平台。學生資訊系統用於選課、查看評核評級、檢視教學時間表及過往試題、查看考試時間表、學術指導，以及追蹤學生的成就和表現。學生告知評審小組，他們利用學生資訊系統查閱評級及科目大綱和繳費。Moodle 載有科目素材（包括課程手冊）和評核資料（例如評核說明及等級說明），便利學生經由 Turnitin 提交作業，並提供各項課程和科目的核心資料。教與學創新中心亦為教職員編製 Moodle 的使用指引。

- 4.10 港大致力採用多元化及創新的評核方法，同時確保學生達到課程學習成效和科目學習成效。自港大推行現有的《2021-28 本科課程教與學策略》後，各學院均須檢討其評核方法，以期通過減少考試次數來增加評核方法的多元性（見第 1.22 段）。該策略的推行報告已呈交教務委員會審閱。港大最近制訂了有關在教與學評核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政策（見第 1.25 段），並積極鼓勵教職員因應該政策而調整評核方法。為應對全球疫情，港大迅速推行口述及網上評核。據評審小組所知，教與學創新中心為教職員提供求助熱線，並為考生、科目主考及監考人員提供指引。港大各機關及學院之間通過多種途徑交流創新評核方法和優化措施。評審小組得悉，這些途徑包括各學院及大學委員會（如學院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學院院務委員會、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學務委員會及教務委員會）成員之間的交流、年度教學檢討程序、教職員參加教與學創新中心的實踐社羣、教學學院、教與學創新中心每年到各學院進行訪問，以及由副校長（教學）進行的非正式年度訪問。
- 4.11 港大就本科生及修課課程研究生制定了處理學生抄襲政策，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亦採用這套政策。校方在迎新及介紹活動中向學生解說有關抄襲及違反學術誠信的事宜，新生亦須完成一個有關違反學術誠信的網上單元。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均知悉港大處理學生抄襲的政策。
- 4.12 港大期望教師提供適時而有效的評核回饋。校方制訂現時的本科課程教與學策略期間曾就回饋進行檢討，當時課程小組獲校方建議檢討其回饋機制，以確保為所有學生提供快速、頻密、方便查閱和有效的回饋（見第 1.22 段）。港大公布的指引指出，回饋可以小組、個人和網上回饋等形式傳達，但小組或課堂回饋是慣常做法。各學院可根據學科要求和學生人數釐定提供回饋的時間，反映校方要求提供適時而有效的回饋之餘，亦容許學院享有某程度的決定權。港大在課程層面進行監察回饋的工作。學院教與學質素委員會負責監督和檢討經由學院院務委員會批准的政策聲明。評審小組查閱了學院就回饋發布的聲明，發現內容不盡相同。儘管這些相異之處均在可以接受的範圍內，但學生持續於學生學習經歷問卷和師生諮詢委員會中就評核回饋提出意見，認為此範疇可能值得關注。因此，港大可考慮調整檢討學院聲明的次數，以確保其持續配合大學政策和做法。
- 4.13 各學院於周年教與學報告中反思回饋程序，包括學生回饋帶出的問題。港大正嘗試通過兩個有關分享回饋和自動化回饋的先

導計劃回應這些挑戰。由教與學促進中心、科創習新和教與學評估及測量組於二零二三年合併而成的教與學創新中心，提供教學、學習和評核支援。該中心積極為教職員提供關於評核設計和學習實踐方法的支援，並就使用 Moodle 提供教職員發展支援，包括多媒體支援，而資訊科技服務則提供技術支援。除了資源網站外，教與學創新中心也會舉辦教與學研討會，包括有關回饋、生成式人工智能、體驗式學習及評核、網上課程設計和教學創新的工作坊。與評審小組會面的教職員高度讚揚教與學創新中心提供的支援。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何超邁教與學中心和網絡學習組負責提供同等的支援。何超邁教與學中心的願景是透過提升教師的教學方法和知識，以成為專業和持續教育界別裡一流的教與學中心。

- 4.14 評審小組得悉，教與學創新中心為教職員提供的支援詳實而全面；並且通過實踐社羣、教學學院、研討會及工作坊與教學人員進行互動。中心積極參與學院在學生學習經歷問卷和成效數據的年度檢討，相關報告也同樣詳實。中心網頁載有大量關於評核的資源，方便教職員取閱。評審小組認為，**教與學創新中心提供這些資源有助於支持和促進評核方法多元化，屬良好實踐做法。**
- 4.15 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港大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通過教與學創新中心和何超邁教與學中心的工作、評估政策、本科課程教與學策略，以及校外主考、監察及檢討方面的程序，致力優化評核方法。儘管小組鼓勵港大採取更有系統的方式，務求把優化措施傳達至全校（見第 3.7 段），惟小組亦認可管治架構內的監察工作、建立實踐社羣、教學學院、委員會成員組合能夠提供多樣化的方法，從而在港大識別和推廣優化措施。另外，港大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透過開發網上及其他評核模式和新科技，迅速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足證兩者能夠因時制宜，應對挑戰。

5. 檢視和優化大學支援學生的安排

- 5.1 港大通過各學院提供學生支援，並輔以一系列中央專業服務。港大的委員會架構下有數個委員會負責監察學生支援事宜。教務委員會轄下學生事務委員會專責監察學生福利和設施，並監督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後者為學生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和發展活動。教與學質素委員會監督學業指導及首年學習體驗委員

會，後者於二零一九年由兩個委員會合併而成，負責監察港大大學業指導安排的執行情況。

- 5.2 港大的學業指導及首年學習體驗委員會定期檢討學生入學輔導活動。部分學院已推行學生大使計劃，並為新生配對學生學業導師，其他學院則為新生提供機會，與專業團體代表會面。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與學生組織合辦一年兩次的迎新周計劃；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亦為全日制學生舉辦迎新日。港大學生普遍對入學程序和迎新周感到滿意，並認為學生主導活動很實用。他們亦建議校方提供更多有關選課的資訊，從而改善入學流程；並期望校方為修讀雙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更多支援。評審小組留意到，港大於二零二一年推出「全球之友計劃」，旨在加深非本地學生與本地學生大使融合。學生大使的角色是參與安排港大導賞團，並協助非本地生熟習校園環境和了解校方為他們提供的服務。評審小組亦留意到，各學院和核心課程事務處悉力協助國際學生融入港大，包括為成立國際學生會提供支援。
- 5.3 評審小組知悉，港大為研究課程研究生舉辦迎新日，教職員亦獲邀出席。校方通知學生，如他們遇到問題，可在入學時與研究式研究生委員會聯繫。迎新活動讓研究課程研究生有機會了解校方為他們提供的支援，尤其是在研究生與導師之間發生問題等情況下。研究課程研究生普遍滿意港大為他們提供的支援服務質素，並表示校方主動徵詢他們的意見，然後採取相應行動。
- 5.4 學生除了在局部層面獲得支援外，亦能透過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和其他全校性推行的身心健康支援措施，在大學層面獲得更廣泛的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獲得一系列專業支援和資源。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轄下的特殊教育需要支援小組獲分配經常性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包括提供需求評估和檢討、學習支援、就業準備、實習、特別住宿編配、輔導和服務轉介。此外，為照顧視障、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和自閉症學生的需要，港大亦透過購置學習輔助工具和輔助裝置，以及提供學習空間，向他們提供所需支援。評審小組知悉，圖書館職員可與宿舍導師聯繫，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求，而資訊科技服務亦讓教師辨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讓他們在編排課堂時留意這些學生上課時對教與學空間的影響。此外，資訊科技服務亦透過提供專門的設備和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課堂支援，以切合他們的特殊學習需要。評審小組得悉，學生輔導委員會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並

進行年度檢討，識別需注意的問題，並向學生事務委員會和更高級別的教務委員會匯報。

5.5 學業指導及首年學習體驗委員會負責監督學業指導工作在港大的執行和監管情況，而學業指導及獎學金事務處則為學院的學業導師和學生導師舉辦專業發展計劃。校方於二零一八年進行學業指導制度檢討，建議應給予學生學業指導，尤其是在學生辦理註冊手續後的首六星期。評審小組獲悉，港大向一年級學生發送電郵，要求他們挑選一名學業導師，其後由導師聯絡學生，但學生亦可主動聯絡導師。評審小組又知悉，校方為教師提供有關學業指導的指引，並且舉辦工作坊。課程統籌主任會為一年級學生配對學業導師，並適當地提醒導師聯繫學生。除學業導師外，學生導師和大使亦為學生提供支援。評審小組得知，課程統籌主任舉行簡介會，向學生導師說明對導師職責方面的要求。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二學年期間進行的「學生學習經歷問卷」結果顯示，學生對在首六週內獲得的學業支援，以及學業指導在實用性和成效方面的觀感均有所改善。

5.6 評審小組知悉，學業導師可以使用學生資訊系統，以識別潛在風險學生。學業導師亦可通過學生資訊系統查看接受指導學生的名單，與他們安排會面，並翻查給學生的建議。評審小組獲告知，學業導師可查看學生的表現，並按需要就學生記錄所見的成績作出會面安排。學院教職員可就有關學生的問題通知學業導師，反之亦然。評審小組會見教學人員後，得悉校方採用不同方法識別高風險學生，如有需要，便由學業導師聯絡他們。這些方法包括在閱讀周前檢查學生的出席率，以及監察學生的平均積點和使用網上資源的情況，作為可能脫離學習狀態的指標。自二零二三／二四學年起，資訊科技服務向教師提供學習分析報告，以助他們監察學生表現和識別高風險學生。評審小組認為，港大開發的學生資訊系統，不但方便師生使用，而且與學習管理系統結合，有助識別可能需要額外支援的學生，是良好實踐做法。

5.7 學業指導制度旨在幫助學生達成其學術目標，並協助校方識別高風險學生。學業指導及獎學金事務處描劃了「學術路線圖」，以圖像方式向學生展示其整段學習生涯和當中須經歷的重要里程碑。各學院也會為其學生制訂學習路線圖。根據學生的回應，學業導師（通常與學生屬同一學院）的可及性有所不同，很大程度上視乎學業導師的情況。評審小組還注意到，與教職員相比，學生可能更容易和學長傾談；而如課堂人數較少，學生更

可直接向教職員提出問題。就居於宿舍的學生而言，校方會指派學生為樓層導師，以便照料其他宿生，並協助識別高風險學生。宿舍設有師友計劃和指導安排，宿舍導師可擔當預防性的角色和職責，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轉介。評審小組得悉，為國際學生提供宿舍有助於促進他們順利融入大學。評審小組注意到，雖然自資修課課程研究生不符入住教資會資助宿舍的資格，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會為他們提供資料套，介紹香港的住宿情況，而學生也可以使用該中心的輔導服務。在編排修課課程研究生的上課時間表時，港大會顧及不同類型學生的修課模式，致力求取適當平衡。

5.8 各學院會利用學生調查和僱主調查的資料，以及在師生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收集的學生意見，提升學生的學習和個人發展。評審小組知悉學院會對調查數據和學生意見作出回應，包括舉辦非正式教學研討會，分享學生學習經歷問卷的回饋，以及制定活動，提供更多實踐經驗，使課程更具實務性。研究學院通過周年學生學習調查和離校意見調查向研究課程研究生收集意見。如有發現問題，研究學院會把意見轉達相關持份者。評審小組得悉，各學院謹慎處理個案，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延期畢業，以照顧研究課程研究生的精神健康。港大也會在不同層面，包括通過研究生健康大使和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為應對全人發展的需求，研究學院已增辦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教學活動，除了學術和專業導向的活動外，也涵蓋有關精神健康和時間管理的工作坊。研究學院亦因應學生要求，推出全新獎學金計劃以增加財政方面的支持。

5.9 為檢討學生支援服務，港大進行滿意程度調查問卷，以及就學生服務進行聚焦檢討，從而採取行動回應學生的意見，並進行客觀數據分析，作為資源分配決策的依據。舉例而言，港大優化了 Moodle 並將其與 Zoom 和 Teams 結合。此外，評審小組得悉，因應在聚焦討論小組活動收集的意見，港大已通過網上研討會和分發資料套，向非本地學生提供額外支援。港大亦為學生舉辦活動，以培育他們成為具備全球思維的領袖，學生對活動反應正面。港大的本科生及修課課程研究生認可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以及學院提供的事業發展和就業支援，表示從中獲得實習機會，又可參加工作坊和就業講座，並且得到導師給予支持。校外持份者就港大教職員協助學生爭取實習機會及參與實習提出意見，並認為學生能為日後就業作好充分準備。

- 5.1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也藉着進行學生意見調查，監察學生對校方提供的支援水平的滿意程度。學院讓學生給予反饋，並跟進學生提出的事項。學院亦為學生和校友設立一站式 Career SPACE 網上職業資訊平台，以支援他們在事業和專業方面的發展。學生顯然重視 Career SPACE 網上職業資訊平台項目，以及校方提供有關就業和事業發展的建議。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在二零二一／二二學年成立質量數據分析組，藉以加強監察和分析學生對學生支援工作的意見。此外，學院於二零二二／二三學年把「學生關係管理」定為主要表現指標。
- 5.11 港大的學生支援架構涵蓋學生服務、服務提供者、監察機關及反饋機制，評審小組確認當中多樣化的學生支援行之有效。學業指導制度能協助學生達到學業目標，亦有助識別高風險學生，讓他們得到進一步的指導和支援，從中獲益。一如第 1.17 段所述，從「學生對教與學質素的意見」調查可見，科目及教學成效的得分穩步上升，學生對學習體驗的觀感亦有所改善。此外，港大畢業生就業能力極高，而本科生和修課課程研究生輟學率偏低。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方面，學院將學生支援列為優先事項，並於二零二二／二三學年把「學生關係管理」定為主要表現指標，確保學生的需要得到適切照顧。學院亦通過 Career SPACE 網上職業資訊平台，持續支援學生的事業和專業發展。

6. 數據搜集、分析及使用

- 6.1 評審小組得悉，港大轄下資訊科技政策委員會負責就資訊科技和相關風險進行策略監察，以確保管治工作協調一致，其職權範圍涵蓋資訊保安和數據管理。在資訊科技服務的支援下，資訊科技政策委員會議定需要定期接受內部評核的資訊系統。
- 6.2 港大的資訊保安及數據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通過，適用於該校的所有運作。評審小組得知，資訊科技政策委員會定期檢視有關政策並提出修訂。校方為教職員提供關於這項政策的培訓，並採用核對清單，以便執行政策。數據收集符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6.3 港大的主要學生和教職員資訊系統稱為「學生資訊系統」和「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均由資訊科技服務提供支援。評審小組留意到，資訊科技服務制定詳盡的核對清單，以便進行數據私隱影響評估，並定期為教職員舉辦培訓工作坊。

- 6.4 評審小組得悉，港大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訂定四大目標：（1）就決策提供精闢洞見；（2）提高教職員的工作效率；（3）提升學生體驗和成績；以及（4）確保在管控和合規方面有更佳表現。港大管理資訊組從「學生資訊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和校外來源搜集數據，然後進行分析。評審小組發現，管理資訊組為全校的檢討和規劃，以及決策工作提供支援，當中包括進行基準參照，協助高級管理層了解港大在全球的相對優勢和不足之處。管理資訊組亦編製學院主要表現指標和概覽，供策略規劃之用，並且為本科招生校長督導小組編纂本科收生和學術表現數據（見第 1.29 段），同時為學業指導及獎學金事務處、圖書館和其他設施整理數據，以便進行規劃工作。
- 6.5 院校調查報告系統的用戶可匯出數據報告，以作分析和規劃之用。港大各學院周年財政預算的撥款模式，以績效和數據為本。為協助財政預算及資源委員會和各學院的工作，管理資訊組負責擬備有關教與學、研究和知識交流的主要表現指標周年報告。主要表現指標用作持續追蹤港大和各學院的表現，與《大學問責協議》載列的界別表現衡量標準和港大自定主要表現指標完全相符。
- 6.6 港大亦提供大量數據，協助課程統籌人員、教務管理人員和預算負責人作出決策，對外則向教資會、本地中學、專業團體和其他機構提供參考數據。教與學創新中心（見第 1.25 段）監督教與學數據的收集、核實、分析和使用，並對聚焦小組進行學生問卷試用調查，以及定期審視數據內容和介面，確保穩當可靠。
- 6.7 評審小組得悉，港大會在學生的整個修業歷程期間向持份者收集數據，為各項教與學相關事宜的決策提供資料，當中涵蓋追蹤和分析學生進度、招生和收生、學術表現、選科、聯課及課外活動、科目和學習經歷回饋、大學教學理念（見第 1.1 段）的實踐、深造和就業。此外，分析學生表現和校外基準參照有助檢討教與學政策。
- 6.8 與評審小組會面的修課課程研究生表示，他們藉着參與「學生對教與學質素的意見」調查提出意見（見第 1.16 段），還提到給予教學人員直接回饋後，他們的教與學體驗獲得調整。研究課程研究生指出，校方經常收集他們的意見；亦可透過學生委員會和與高級教學人員會面，了解其他學習需要。

- 6.9 評審小組發現，港大從各種渠道收集數據，包括學生、僱主、市場調查、與校外課程進行基準參照、評審機構、課程檢討，聚焦小組討論及校外主考／校外考試主任報告等，從而以數據為本方式推行優化工作。校方運用收集所得的數據，就收生策略、課程發展、科目設計，以及推行本科和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工作提供依據。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見第 5.1 段）與學院合作，利用就業調查數據進一步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全球和本地基準參照數據均證明，港大畢業生的就業能力極高。
- 6.10 課程小組、學系和學院每年均會檢視院校數據及其他資料，藉此為課程發展和優化工作提供依據。各院務委員會與學院教與學質素委員會諮詢後，經由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向教務委員會提交周年教與學報告，當中包括行動計劃和上年度計劃所述各項行動的進展（見第 2.10 段）。評審小組發現港大利用數據檢視研究院研究教育的實例，校方在二零一九年利用「畢業生發展方向追蹤延伸調查」的數據，檢視研究院研究課程對社會的影響，並據此修訂課程內容。港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向研究學院匯報修訂課程的成效檢討，並提出進一步優化建議（見第 1.11 段）。
- 6.11 評審小組獲悉，教學人員及學業導師（見第 5.6 段）能夠進入學生資訊系統追蹤他們的學業進度，以便支援能力較弱的學生並識別高風險學生。自二零二三／二四學年起，資訊科技服務會向教師提供學習分析報告，以助他們監察學生表現和識別高風險學生。
- 6.12 港大留意到，校方從學生及畢業生收集而來的學習體驗數據可以更加穩健，因此會繼續探索收集更多該等意見的渠道，並優化數據收集及分析。評審小組發現校方採取不同方法以達到這些目標，例子包括負責推行《2021-2028 本科課程教與學策略》建議 7 的專責小組（見第 1.22 段）編製指引，成功提升「學生對教與學質素的意見」調查的學生回應率。此外，港大現正領導一項獲教學發展及語文培訓補助金資助的教資會跨院校項目，題為「本港大學的學生學習體驗：深入剖析院校數據」（‘The Student Learning Experience in Hong Kong Universities: A Deep Dive into Institutional Data’），旨在探討如何能以更創新有效的方法分析院校數據。
- 6.13 《2021-2028 本科課程教與學策略》建議 5 是關於學習管理系統的功能，為落實此建議而設立的專責小組檢討了本科科目使

用 Moodle 數據的情況，當中包括與師生進行聚焦討論小組會議。專責小組正制訂指引以助教師有效運用 Moodle，而 Moodle 將於二零二三／二四學年開始與 Microsoft Teams 結合。

- 6.14 評審小組注意到，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有超過 85 000 名註冊學生，校方為改善其持續專業教育課程的數據收集及分析工作，開發了一個更具效率的學生調查平台及匯報系統（見第 1.20 段）。評審小組亦發現，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副學位課程學生的學習體驗，是利用國際學生指標調查作為校外參照基準。
- 6.15 評審小組得悉，港大通過參照國際基準而推行的措施包括協作式網上跨國學習、香港專題研究及溝通技巧強化課程（見第 3.7 段）。
- 6.16 總括而言，評審小組認為港大具有成效顯著的系統，用於收集、分析和檢討校內外各項數據，以管理學術質素和標準，並基於證據作出決策，以提升教與學的質素。港大收集並分析學生在修課歷程每個階段的數據，在質素保證／質素提升的過程中有系統且有效地使用參照基準。港大主要通過對學生、畢業生及其他持份者進行調查以收集數據（見第 1.16 及 1.17 段）。港大留意到，從學生及畢業生獲取的學習體驗數據，可以更加全面和可靠，因此會繼續嘗試使用不同方法，收集更多有關意見。

7. 總結

- 7.1 港大開辦的課程配合《2016-2025 發展願景》，並以此基礎進行評核。校方定期檢討支援策略、政策和程序以確保行之有效。教務委員會通過其委員會架構監察學術標準及質素，並藉着相關的檢討活動以確保持續有效。所有學位課程包括本科課程、修課式研究生課程、研究院研究課程，以及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課程，均通過內容全面的學術質素手冊當中清晰界定的質素保證架構促進質素提升。港大利用多項校內及校外數據，監察本科課程、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表現。港大訂立、維持和提升頒授資格的標準及質素方面所採取的方針，其中一個重點是有效地參照本地和國際基準。
- 7.2 港大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在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和檢討方面推行全面的政策和程序。兩者均有清晰的學術管治架構，確保有效監察適用於各級活動的安排，並訂明港大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各層級的權責和職責範圍。校方採用果效為本的

學習方法，使課程設計保持一致，並支援學生學習。校方相當注重校外參與，藉此為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和檢討，以及所開辦的各級課程的優化工作提供依據。

7.3 港大致力持續檢視和提升教與學質素，以助學生實現該校的教育目標和取得不同修課程度的學習成效。教與學創新中心提供各式各樣的課程和活動，積極支援全校教職員，在教學人員的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港大設有教學交流院士計劃，讓教學人員有機會與海外大學的同儕就教學進行分享和協作。校方推廣創新教學方法，各學術部門與教學支援單位亦合作無間，以回應學生整體和個別學習需要。

7.4 學院和學系須確保其評核政策與《大學評估政策》保持一致，制定政策時亦須回應特定學科的需要和專業團體的要求。管治架構內的委員會成員組合、教與學創新中心、建立實踐社羣、教學學院能夠提供多樣化的溝通平台，從而在港大識別和推廣評核方法優化措施。評核政策、規則及程序和校外主考制度確保學術標準得以維持，並視乎情況把評核方法和成效與本地及全球標準進行基準參照，以助提升質素。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何超濤教與學中心提供優化課程評核的支援，學院亦致力推行果效為本的學習方法。

7.5 港大提供一系列的學生支援服務，並通過管治架構及回饋機制進行監察與評估。校方開發學生資訊系統，不但方便易用，而且與學習管理系統結合，能為學生提供全面的支援。學業指導制度協助學生達到學業目標，亦讓校方識別需要進一步指導和支援的學生。從「學生對教與學質素的意見」調查可見，港大採取多項行動，令科目及教學成效的得分穩步上升，學生對學習體驗的觀感亦有所改善。校方支持學生發展多方面的技能，更向他們提供專為提升語言能力和溝通技巧而設計的科目及資源。此外，港大畢業生就業能力極高，而本科生和修課課程研究生輟學率偏低。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亦加強監察和分析學生支援服務，並把「學生關係管理」定為主要表現指標，確保學生的需要得到適切照顧。學院亦通過 Career SPACE 網上職業資訊平台，持續支援學生的事業和專業發展。

7.6 港大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在質素保證及質素提升的過程中，有系統且有建設性地使用參照基準。港大用於收集、分析及檢討來自校內和校外數據的系統行之有效，有助管理學術質素和標準，以及進行實證為本的決策，以提升教與學質素。港

大收集並分析學生在修課歷程每個階段的數據，在質素保證／質素提升的過程中有系統且有效地使用參照基準。校方主要通過對學生、畢業生及其他持份者進行調查以收集數據。港大留意到，從學生及畢業生獲得的學習體驗數據可以更加穩健，因此會繼續探索收集更多該等意見的渠道。至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收集和分析數據是質素保證及質素提升管理工作的重要部分。學院亦成立質量數據分析組，以開發一個更具效率的學生調查平台及匯報系統。

附錄 A：香港大學

[資料由大學提供]

歷史

香港大學（港大）於一九一一年成立，為本地歷史最悠久的高等教育學府。港大創校初期設有三個學院，在首屆學位頒授典禮只有 23 名畢業生；發展至二零二三／二四學年，該校共有十個學院，本科生和研究生學生人數共約 38 000 人。現今，港大是一所享譽國際的優質學府，吸納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學生和頂尖學者。作為亞洲的環球大學，港大通過國際化、創新和跨範疇發揮其影響力。港大在 Quacquarelli Symond 的排名榜居全球第 26 位，亞洲第二位。

願景與使命

願景

港大為亞洲國際大學，藉國際化、創新及跨範疇發揮其影響力；憑卓越研究、優秀教學、知識與技術之交流轉移，吸引和培育全球英才；並透過參與環球事務、其地區影響力及與中國內地的緊密連繫，為促進社會進步作出貢獻。

使命

港大將全力以赴，以求達到下列目標：

- 秉承以往卓越傳統與優勢，不斷擴闊學術領域；
- 提供全人教育，以國際最高標準為基準，充分發展學生的天分及個人潛能，並為社會人士拓展終身學習的機會；
- 培育在學術或專業上力求卓越，慎思明辨，矢志終身學習，既擅於溝通又勇於創新，具道德操守及文化意識，以及有能力和信心面對挑戰的優秀的畢業生；
- 建設群策群力、靈活變通、多元共進、互勉互勵的學術環境，藉以招攬、栽培頂尖學生、並吸引和保留最優秀學者和教育人才，使他們可在能啟迪創意、鼓勵自由思想學習、樂於探究和表達的文化氛圍中發展成長；
- 提供安全、健康並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環境，以提升教與學及研究；

- 推動嶄新、影響深遠和開先河的學科研究和跨學科研究；
- 有效管理來自公私界別的資源，與社會攜手合作，拓展知識，並加以傳播和應用；以及
- 成為香港、中國及亞洲的學術活動中心，促進才智交流；並擔當通往世界其他地區研討學問的大門。

角色說明

港大：

- 提供一系列學士學位和研究生課程，包括文學、理學、社會科學和經濟及工商管理等學科領域；
- 開設專業學院如醫學院、牙醫學院、建築學院、教育學院、工程學院和法律學院；
- 致力令所有修課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在選定的學科領域內為相當數量的學生提供研究院研究課程；
- 致力令院校在其研究專長的範疇內具備國際競爭力；
- 乃一所英語教學的大學，通過從事尖端科研工作、發展教學和推動終身學習，為知識型的社會和經濟提供支援，並特別着重全人教育和跨學科的合作和交流；
-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鄰近地區或其他地方的高等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
- 鼓勵學術人員在他們專長的範疇內，參與公共服務、顧問研究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作為院校與政府和工商界之間合作的一部分；以及
-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效益的情況下採用合作的形式。

管治與管理

港大校董會由大學成員和校外人士組成，為大學的最高諮詢團體。校董會的作用應視為代表港大所服務的廣大社會的利益。

按《香港大學條例》及規程的規定，校務委員會為大學的最高管治團體。委員會由校內委員和校外委員組成，校內委員與校外委員的比例為 1：2。

教務委員會是大學主要的學術機關，負責所有學術事務及學生福利事宜。委員會主要為教學人員和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

校務委員會和教務委員會轄下，有不同的委員會，分別負責大學不同具體範疇的事宜。校長負責大學整體的日常管理，並由一羣資深的行政管理團隊協助，包括首席副校長、副校長、學院院長、行政和支援部門總監。

學術架構和課程

港大是一所享有盛譽的研究型大學，擁有十個學院和專注於不同領域的研究中心和院所，促進跨學科研究和合作。港大提供本科生課程、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涵蓋建築、文學、經濟及工商管理、牙科、教育、工程、法律、醫學、理學和社會科學等多個學科領域。此外，港大與全球知名大學建立夥伴關係，提供雙學位和校外學位課程，豐富學生的課程選擇。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提供廣泛的副學位課程、專業培訓課程和持續教育課程，切合社會的需要。這些課程旨在提供優質教育和專業發展機會，滿足個人和職業發展的需要。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在滿足社會的教育需求和終身學習方面，貢獻良多，發揮著重要作用。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在二零二三／二四學年，港大共有 18 491 名本科生和 19 506 名修課式和研究課程研究生，當中的 41%是非本地學生，來自 84 個地區。教學人員共有 2 179 人，包括 1 267 名來自 44 個地區的教授級人員。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在二零二三年共有 197 名教學人員和 77 285 名學生。

收入

在二零二二／二三年度，港大本部的收益為 129.64 億港元，當中 65.17 億港元來自政府資助，64.47 億港元來自學費、課程及其他收費、利息及淨投資收益、外界捐助、附屬服務及其他收入。

附錄 B：港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香港大學（港大）歡迎是次質素核證工作，為港大提供了極具建設性的機會、以反思教與學各級別的工作。嚴謹的自我檢視再次肯定了港大的優勢，並確認了可予盡善和鞏固的領域。港大非常感謝評審小組在審視我們所提供的教育和質素機制方面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評審小組積極讚揚和肯定港大的工作，我們深感欣喜。這些正面的評價不僅認可港大過去的努力，更激勵我們繼續豐富學生的學習體驗，在這瞬息萬變的世界中裝備他們以迎接未來的挑戰。

評審小組留意到，港大在檢討課程時，有效地參照本地和國際基準，這是大學訂立、維持和提升頒授學位標準和質素的一大特色（第 1.34 段）。評審小組認為，港大訂立了有效的制度，以管理各級課程的學術標準和質素（第 1.4 段），而在校外參與方面，港大也具獨特優勢（第 2.15 段）。大學已建立健全的質素提升機制，邀請各領域的知名學者就課程檢討和校外評核課程等多方面提供意見。港大十分感謝評審小組認同「在質素保證過程中，港大貫徹落實與大學外在環境接軌，讓課程在很大程度上參照本地和國際基準，使整體課程和課程內容的質素得以提升，是良好的實踐做法」（第 2.20 段）。

此外，評審小組確認，港大擁有「一套全面的課程發展、核准、監察和檢討的政策和程序。港大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制定的學術管理架構清晰，明確釐清校內各層各級的權力、問責和責任。」（第 2.22 段）。這些機制和「檢討安排均獲充分理解，並在保證質素和標準以及改善課程方面行之有效」（第 2.21 段）。

在加強教與學方面，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港大致力持續檢視和提升教與學質素，對面授教學和虛擬教學的環境同樣重視，以期實現該校的教育目標」（第 3.10 段）。此外，「相關安排行之有效」（第 3.1 段）。教職員進修和支援對增強學生的學習體驗至為關鍵，其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的全球互聯世界中尤為重要。為加強支援和善用教與學的創新措施，大學於 2023 年 7 月把三個原有的單位合併為全新的教與學創新中心。

港大樂見評審小組高度讚揚教與學创新中心的工作，並肯定「教與學创新中心舉辦類型廣泛的專業發展活動，為教學人員在事業生涯的不同階段提供有效支援」（第 3.4 段）。評審小組又認為，大學為支援教學發展和創新以及促進教學研究而推行的各類計劃，對教與學的不同方面發揮正面作用（第 3.6 段）。教與學创新中心定當跟進評審小組的建議，探索在整個校園推廣創新教學實踐。

評估是教與學重要的一環。大學致力進行公平、透明度高和嚴謹的評估。評審小組認為，「港大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設有嚴謹的規管程序，包括各自的校外主考制度、學術守則及評核程序」（第 4.8 段）。評審小組認為，教與學創新中心為教職員提供的支援詳實而全面，使評估工作更趨多元化（第 4.14 段）。隨著新冠疫情爆發，加上近年來生成式人工智能發展一日千里，高等教育的評估工作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港大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在新冠肺炎肆虐之際，仍能迅速反應，開發網上和另類評估方法，並研發各種新科技，足見港大即使面臨重重挑戰，也能及時應變（第 4.15 段）。評審小組對此深表肯定，我們亦為之鼓舞。

學生的需求和大學為他們提供的支援亦不斷在演變。大學已設立數項機制，定期收集學生意見，並採取措施滿足他們的需要，提升他們的學習體驗。評審小組確認，大學學生支援架構，包括學生服務、服務提供者、監察機構及反饋機制行之有效（第 5.11 段），港大為此至感欣慰。港大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為學生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和發展活動。大學的學術輔導制度幫助學生實現學術目標，並能辨識學業上或會遇到困難的學生。港大畢業生一如既往，持續擁有高就業能力。2023-24 學年伊始，大學為一年級本科生推出一系列活動，幫助他們迎向未來發展，使能更快適應大學生活，並培養對大學的歸屬感。

是次核證工作的主題是數據的收集、分析和使用。在這方面，評審小組認為大學具有「成效顯著的系統，用於收集、分析和檢討校內外各項數據，以管理學術質素和標準，並基於證據作出決策，以提升教與學的質素」（第 6.16 段）。港大在學生整個學習旅程中，均會收集各持份者的數據，用以持續改進大學的課程。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已成立了一個質量數據分析團隊，開發更高效的學生意見調查平台和匯報系統。港大將繼續探索進一步增強數據收集和分析的方法，特別是借助新興技術的幫助。

評審小組的認可和正面評價，給予港大莫大的鼓舞和動力，力爭卓越，更臻完美。在瞬息萬變的高等教育環境中，港大未敢自滿。我們已採納評審小組的意見，積極檢視大學及各學院教與學質素委員會的組成，以確保其一致性（第 1.9 段）。推而廣之，我們也正仔細研究整份核證報告的意見，以進一步提升港大的教育質素。

在競爭激烈的全球環境中，港大將擔當先導角色，推動創新並迅速應對高等教育面臨的挑戰。強大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為增強教與學和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提供了許多令人振奮的機會。港大將信守承諾，致力為學生提供世界一流的變革性教育。我們更堅信，大學會

在教職員、學生、校友和其他持份者的共同努力下，攜手創佳績，更上一層樓。

附錄 C：簡稱

港大

香港大學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質保局

質素保證局

附錄 D：港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成員包括：

倫敦大學帝國學院

榮休教授

Denis WRIGHT 教授（小組主席）

伍爾弗漢普頓大學

前首席副校長

Ann HOLMES 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學能提升研究中心主任

秦家慧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副校長（教學）

黃國賢教授

核證統籌員

質保局秘書處

Irene AINSWORTH 博士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成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半獨立非法定組織。

工作目標

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

- (a) 確保由教資會資助大學頒授的所有副學位、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以及
- (b) 鼓勵各大學在這範疇有更卓越表現。

職權範圍

質保局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香港高等教育界的質素保證事宜及應教資會要求就其他相關事項向教資會提供意見；
- (b) 應教資會要求就大學的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質素進行檢視和核證，並就此作出報告；
- (c) 在香港高等教育界促進質素保證工作；以及
- (d) 在高等教育範疇，協助發展及推廣質素保證的良好實踐方法。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

Jan THOMAS 教授（主席）	梅西大學校長
Simon BATES 教授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副教務長及協理副校長（教與學）
陳偉佳博士，MH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總校長
馮志雄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協理副校長（教學）
Chris HUSBANDS 爵士教授	雪菲爾哈倫大學前校長
李娟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協理副校長（內地策略）
Marilee LUDVIK 教授	聖地牙哥大學教務長辦公室學術效能總監及領導與教育科學學院實務教授
謝小玲女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工商金融部總經理
邱霜梅博士，SBS，JP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前主席
當然委員	
鄧特抗教授	教資會秘書長
秘書	
梁思灝先生	教資會副秘書長（1）